

#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人〔2017〕10号

## 关于开展我市 2017 年春季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春季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7〕5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今年春季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以下简称“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一）2014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的人员（含 2017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毕业生（含 2017 年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

(三) 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在校生仅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梅州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在梅州,或为梅州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或本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非师范毕业生。

###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2. 普通话水平：按照我厅印发的《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测试标准的通知》（粤教继〔2004〕25号）要求，社会人员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三地市区的在编在职教师要求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他地区的在编在职教师认定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要求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

3. 2014年9月1日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须通过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须为春季国考合格者开展春季认定受理工作”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我市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2017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时间安排：

### 第一阶段

####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于3月21日至3月29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国教师资格网每天报名开放时间为7:00-24:00。其中：

1.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

2.其他申请人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 （二）受理认定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3月30日至4月18日，对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网上确认，完成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并于4月21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同时完成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 第二阶段

### （一）网上申报

2017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于6月20日至6月30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国教师资格网每天报名开放时间为7:00-24:00。

### （二）受理认定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7月1日至7月14日，对第二阶段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7月14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 四、资料提交

社会申请人员须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到本人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提交认定材料并进行现场确认（具体现场确认信息请参见各县（市、区）教育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2017年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由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梅州师范分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梅县区教育局负责，嘉应学院和市直学校申请初中以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梅江区教育局负责，嘉应学院和市直学校申请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2017年全日制应届非师范毕业生**，可向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材料：

-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历鉴定证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交学校出具的学业成绩单）；
- （四）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六）思想品德情况鉴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
- （七）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人员提供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提供《中

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打印；

（八）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的证明材料（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无需提交）；

（九）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十）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证明（证书）材料复印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留存，原件审核后退还申请人。

## 五、收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814 号）的规定，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人员须缴费 240 元。体格检查、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学历鉴定等费用，按规定另行缴纳。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做好资格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政策规定、认定范围、程序、条件开展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确保我市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将本地开展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具体时间安排以及有关事项和要求向社会公布，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学历（或学位）鉴定等工作。

(三)今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是2014年9月1日前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人员申请教师资格的最后机会,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广泛宣传,使符合认定条件人员掌握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确保教师资格制度改革平稳过渡。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春季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7〕5号)

2.梅州市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

核稿人: 罗宗陆

校对入: 邬庆周

---